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8.5万股调整为448.5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9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